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源益昌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錦洲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880,16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9,111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